

114 年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表揚選拔 活動須知

一、依據：

依「經濟部水利署表揚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實施要點」辦理(114 年 7 月 3 日第 18 次修訂)。

二、宗旨：

為鼓勵全民節約用水，促進愛護水資源之具體行動，達到水資源永續利用之目的，對推行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推廣節約用水成效卓著之節水達人給予表揚。

三、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

主辦單位：經濟部水利署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參選資格：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二)最近二年內於同一用水地址確實有營運情形者。

(三)節水事蹟須以最近二年內仍持續執行者。

(四)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五)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六)節水績效應符合附件一至附件三規定之用水指標。

(註1：報名單位應以企業主體提出，如同一企業有多個分支機構者，至多可推派一個分支機構代表參選。)

五、具體績效：

(一)改善水資源有效利用作業，促進用水合理化者。

(二)勵行省水措施成效卓著者。

(三)推動水循環或再生利用，有效節用水量績效卓著者。

(四)開發研製省水型用水器材及雨水貯蓄設施確有效用者。

(五)對節約用水技術有創新發明或整合功能，並經第三者施行有效者。

- (六)辦理發行、宣導、講習、教育、訓練等節約用水推廣工作，成效卓著者。
- (七)其他推動愛護水資源及節約用水工作有具體績效者。

單位於推動節約用水具有上列效益一項以上，經評審為優良者，給予表揚，並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惟僅提計畫或方案尚未付諸實施，或執行尚無具體成效者不予表揚。

六、參加表揚之節水達人須符合下列資格，經評審通過者，頒贈獎牌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 (一)最近二年內未曾受本要點表揚者。
- (二)同一節水事蹟不得分別以不同單位名義報名。
- (三)不得有非法取水之行為，違反者取消其資格，五年內禁止報名參加。
- (四)不限國籍，惟最近兩年內必須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
- (五)推廣節約用水方式可為單一或多重項目，其推廣方式操作簡易、環保、不需花費高價，且不涉及商業行為者。

七、審查分組：

- (一)機關組：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國營事業之非生產事業單位。
- (二)學校組：學前教育事業、小學、中學、職業學校、大專院校及特殊教育學校。
- (三)產業組：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製造業。
- (四)商業組及其他：依法設立登記並繼續營運二年以上之批發及零售業、運輸及倉儲業、住宿及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及保險業、不動產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醫療保健服務業及其他不屬於(一)至(三)各組規定之單位。
- (五)節水達人指個人。

八、表揚名額與獎勵：

- (一)本獎項為鼓勵企業、機構或個人對於推動節水具卓越績效者，頒發節水績優獎項，分為：
 - 1.特優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一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
 - 2.優等獎：依分組審查，每組錄取二名。未達得獎標準者從缺。
 - 3.報名單位數超過二十單位之組別，經評審委員會議討論，得增加各該組錄取名額一名至二名。
 - 4.節水達人名額以三名為限，報名者皆未達標準可從缺。

- (二)單位組評選過程進入複選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牌給予獎勵，以表達對致力於節約水資源之鼓勵。
- (三)當選節水績優者，由經濟部水利署長官頒發節水績優獎盃(座)，並編印績優事蹟專輯公開發表，透過媒體向社會各界推廣。
- (四)評分結果各組之第一名頒予特優獎盃(座)及獎金；各組第二名至第三名，頒予優等獎盃(座)及獎金。
- 1.獲得「特優」者，產業組頒發新台幣30萬元之獎金，共計1名；商業組及其他頒發新台幣10萬元之獎金，共計1名；機關組、學校組，各頒發新台幣5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節水達人組「特優」者，頒發新台幣2萬獎金，共計1名。
 - 2.獲得「優等」者，產業組頒發新台幣10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商業組及其他頒發新台幣5萬元之獎金，共計2名；機關組、學校組，各頒發新台幣2萬元之獎金，共計4名。獲得節水達人組「優等」者，頒發新台幣1萬元獎金，共計2名。
- (五)由經濟部水利署行文函請獲獎單位，對推動節約用水工作有功之相關人員予以敘獎。

九、報名參選準備資料：

參選節水績優單位自行報名；參選節水達人可自行報名或由社區、所屬機關團體推薦報名。

(一)單位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 1.報名表(附表一)。
- 2.節水事蹟摘要表(附表二)。
- 3.分項節水事蹟成效資料表(附表三)。
- 4.節水試算表。
- 5.公司行號應附公司執照、工廠登記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資料影本。
- 6.水權證明文件(非自行取水者免附)。
- 7.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 8.水資源相關認證影本(無則免付)。

(二)節水達人應填寫相關參選文件（一式五份）並檢附電子檔：

- 1.報名表(附表四)。
- 2.最近一期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

十、評選作業方式：

由水利署就政府有關人員、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聘任委員九人以上組成評審小組，針對報名節約用水績優單位及節水達人資料進行評選。

(一)績優單位之審查：分資格審查、初選、複選及決選四階段進行：

- 1.資格審查：依要點第四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附表五)。
- 2.初選(書面審查)：針對單位推動節約用水策略、近二年節(用)水設備改善及效益、用水管理及推廣措施等給予權重評分，詳如(附表六)。
- 3.複選(實地現勘)：各組依初選評分排序，以報名單位數百分之五十為原則，進行實地現勘，再以附表六權重重新評分。
-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二)節水達人之評選：

- 1.資格審查：依要點第六點規定之資格條件進行審查(附表五)。
- 2.初選(書面審查)：針對節約用水做法、節水成效及推廣成效等給予權重評分，詳如(附表七)。
- 3.複選：報名者親自展示說明推廣節約用水之方式，可自行準備道具，時間以二十分鐘為限，再以附表七權重重新評分。
- 4.決選：由評審小組進行綜合審議，議決得獎名單。

十一、配合事宜：

(一)獲獎者有配合提供績優事蹟、照片、活動錄影、成果專輯所需素材以及協助辦理節水績優說明會之義務。

(二)獲獎者於節水績優選拔活動提供之效益說明資料(包含節水績效簡報及節水成果敘述之文字、相片等資料)，主辦單位得無償使用於相關平面、電子媒體及網站，以擴大宣導政府推廣節約用水之成效。

(註：獲獎單位所提供之任何平面及電子文件資料不得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財產權，若違反上述情事者，主辦單位不連帶承擔相關法律或賠償責任)

十二、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五日止。

注意事項

一、撰寫說明：

(一)請依「選拔須知」填具相關報名資料，並繳交五份書面資料、一份電子檔。

(二)本單位備有「選拔須知」及「報名範例」電腦檔案格式，歡迎自行上網下載，網址為：<https://web.wra.gov.tw/wcis/>。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10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受理單位：

有關本選拔之諮詢、參選等事宜，請洽：

工業技術研究院 綠能與環境研究所

諮詢及報名窗口：黃序文、曾少鋒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24 館208 室

電話：(03)591-8508、(03)591-5373

傳真：(03)582-0471

電子郵電信箱：HWHuang@itri.org.tw ； SFTseng@itri.org.tw